

劳 动 志

安 庆 市 劳 动 局

劳 动 志

安 庆 市 劳 动 局 ·

劳 动 志

安 庆 市 劳 动 局 编

安 庆 市 同 济 经 贸 公 司 激 光 照 排 印 刷 部 印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数：00001—02500

1994 年 1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序

《安庆地区劳动志》和《安庆市劳动志》历经数年的辛勤编纂，幸有今日的可喜成果。这是我市劳动部门第一部专业志书，必将为提供历史借鉴与专业教育资料、给后人留下文化遗产作出应有的贡献，堪称盛举。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文化事业的一个优良传统。而遵循新资料、新观点、新方法原则编纂社会主义新一代的专业志书，又属于前无先例的创举之作，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新志书坚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较为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出地市合并前劳动事业的历史和状况，编辑人员付出了汗水与心血。观其具体编纂过程兼及各个历史阶段的资料记述，基本贯彻了一条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准绳，秉承“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立足当代，回首过去”的编纂法则，重点记述有关安庆地市劳动机构、用工制度、劳动就业、职业培训、职工教育、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演变史实，鉴古察今，于存史资政，风范教化，均有着较为重要的意义。

劳动管理是社会主义经济综合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主义时代的新课题。民国时期虽提出过所谓劳工实业，然其管理实际还是一片空白，制度不全，仅剩对穷苦劳工的极尽压榨之行。只有随着社会主义制度与经济系统的确立，党和人民政府制定一系列的劳动法规和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方针政策，才会具备今天日益完善的劳动管理事业。安庆地、市、县各级在五十年代初开始建立起劳动主管机关，发展至今，拥有四十余年的工作职能业绩。以之载入史册，编辑成志，又成为第一次创新之举，凡查档、阅卷、调查、研讨、采访、考证、校订，直至改定誊抄全过程，功到自然成，编辑人员就是用这种默默的奉献，回报了各级领导与历史使命的嘱托，实现了广大职工将自己的事业永传千载的夙愿。

1988年9月，区划调整，安庆行署劳动局与安庆市劳动局合并，虽存在人员及办公地点部分变动等多方面的困难，但我们的修志事业不辍、修志骨干仍在，修志精神可嘉，修志成绩显著。值此两志稿同时落笔之际，有意于合卷付梓，勉成珠联璧合、交相辉映之趣，因欣然感慰而为之作序。

韦克一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庆地区劳动志

概述	1
第一章 劳动机构	3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
一、行政机关	3
二、事业单位	4
三、辖区机构	4
第二节 工作人员	6
一、编制及人数	6
二、干部职务与职称	7
第二章 劳动就业	9
第一节 从业状况	9
一、从业方式	9
二、从业人数	10
第二节 就业措施	13
一、失业救济	13
二、限制解雇	14
三、登记就业	14
四、普查安排	16
五、城乡安置	16
六、上山下乡	18
七、广开门路	20
第三节 就业门类	23
一、国家吸收职工	23
二、介绍临时工	31
三、发展集体经济安置	31
四、自谋职业	33
第四节 就业资金	34
一、经费	34
二、物资	35
三、管理	35
第三章 劳动管理	37
第一节 用工方式	37
一、企事业用工	37
二、国家用工	38
三、家庭用工	39
第二节 计划管理	39

一、劳动计划	39
二、劳动统计	40
三、工资基金管理	43
第三节 劳动力管理	43
一、社会劳动力管理	44
二、招收职工制度	45
三、固定职工调配	46
四、临时工转正	50
五、合同制工人管理	51
六、临时工使用管理	52
七、新集体企业职工管理	53
八、制止私招乱雇	53
九、开发劳务市场	54
第四节 精减退员	55
一、整编精减	55
二、编制定员	56
第五节 劳动纪律	57
一、国家措施	57
二、企业措施	58
第六节 劳动争议处理	59
一、劳资争议	59
二、劳动争议	60
第四章 职业培训	61
第一节 就业前培训	61
一、技工学校	61
二、待业青年培训	64
第二节 在职工人培训	65
一、学徒	65
二、调入工人培训	65
三、专业培训	65
四、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培训	68
第三节 评定职称	69
一、技工学校教师职务	69
二、劳动事业干部职称	70
三、聘任工人技师	70
第五章 工资	71
第一节 官吏俸薪	71
一、清代官吏俸银	71
二、民国政府官员薪饷	72

三、生活补助	74
四、额外收入与奖励	75
第二节 私营企业工资	75
一、雇佣工资	75
二、薪金制	76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工资	77
一、大别山根据地	77
二、皖江抗日根据地	77
三、皖西第一军分区和专署	7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	78
一、初期工资制度	78
二、第一次工资改革	81
三、第二次工资改革	82
四、调整基本工资	86
五、第三次工资改革	91
六、计件工资	97
七、浮动工资	98
八、奖励工资	99
九、津贴补贴	101
十、其他工资	105
十一、非固定职工工资	112
第五节 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	115
一、县以上集体单位工资	115
二、城镇新集体企业职工工资	117
三、乡(镇)村企业职工工资	119
第六章 劳保福利	120
第一节 保险制度	120
一、全民企业	120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120
三、集体单位	121
四、资方人员	121
第二节 保险待遇	121
一、生育	121
二、疾病非因工负伤	122
三、因工(公)伤残	124
四、待业	126
五、养老	126
六、死亡	131
七、其他	134

第三节 保险经费	134
一、劳动保险金	134
二、退休费统筹	135
三、待业保险基金	136
第四节 管理工作	137
一、体制	137
二、制度	137
三、退休人员安置	139
四、几项工作	141
第五节 福利项目	142
一、福利补贴	143
二、集体福利事业	144
三、职工住宅	145
四、文化福利事业	145
第六节 福利经费	146
一、企业福利基金	146
二、机关、事业福利费	147
第七节 探亲待遇	148
一、假期	148
二、待遇	149
第七章 劳动安全	150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50
一、改善劳动条件	150
二、搞好工业卫生	151
三、防治职业病	153
四、加强季节性保护	153
五、发放防护用品	154
六、供给保健食品	155
第二节 安全生产	156
一、贯彻法令	156
二、实施规章	157
三、宣传教育	157
四、监督检查	158
五、交流经验	160
六、竞赛评比	161
七、处理伤亡事故	162
第三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166
一、机构	166
二、锅炉管理工作	166

三、锅炉水质处理.....	168
四、压力容器.....	169
五、事故处理.....	170
第四节 女工、童工特殊保护.....	171
一、女工保护.....	171
二、童工保护.....	172
第五节 劳逸结合.....	172
一、劳动时间.....	172
二、休假制度.....	174

安庆市劳动志

概述	179
劳动就业	181
〔社会劳动力安置〕	181
〔招工〕	184
〔劳动服务公司〕	184
劳动力管理	189
〔计划管理〕	189
〔编制定额定员〕	189
〔职工调配〕	190
〔劳动争议处理〕	192
技工培训	195
〔学徒培训〕	195
〔在职工人技术培训〕	195
〔技工学校〕	196
劳动工资	199
〔旧工资形式〕	199
〔工资改革〕	200
〔工资调整〕	203
〔奖励工资〕	206
〔计件工资〕	208
〔津贴〕	209
劳动保护	215
〔安全生产教育〕	215
〔安全生产检查〕	216
〔防护用品〕	216
〔保健食品〕	217
〔防暑降温〕	218

〔防尘防毒〕.....	218
〔锅炉压力容器监察〕.....	220
〔工伤事故〕.....	221
〔女工保护〕.....	223
〔劳动时间与休假制度〕.....	224
劳动保险与福利.....	226
〔劳动保险〕.....	226
〔退休退职〕.....	226
〔退休基金统筹〕.....	227
〔劳保医疗制度〕.....	228
机构.....	229
编后记.....	231

概 述

安庆地区在民国初期无劳动管理机构,民国 31 年(1942 年)后,各县相继设立社会科主管劳工事务。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专署及属县于 1951 年后陆续成立劳动局,至 1988 年,已发展成具有进行管理社会劳动力、工人职业技术培训、职工工资、职工福利、劳动保险、劳动安全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等多种工作职能的综合性劳动经济管理机构。地区劳动部门的任务是:贯彻国家颁布的各项劳动政策、法令和上级指示,对各县和地区属单位各项劳动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协同企业、事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各单位正确开展有关劳动业务活动,办理日常工作。计划安排、合理使用劳动力,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关心劳动者的物质利益,改善劳动者的工作与生活条件,保障生产安全,调动职工的社会主义劳动积极性。

劳动就业方面,建国前城镇居民以自谋职业为主,据 1949 年初统计,全区工业企业职工仅 318 人,个体手工业从业人员 58205 人;在同年春荒灾祸中,城乡失业人员达 10 万余人。专区及县各级人民政权建立后,立即采取失业救济措施,或组织以工代赈、生产自救,或安置转业训练、回乡从事生产,同时针对贫困状况,分等级发放救济金、救济粮,并采取限制私营企业随意解雇职工、主办登记求业介绍工作等办法,解决失业问题。如 1949 年 12 月,专区兴修江圩堤坝工程,江北 8 县上堤民工计 95000 人享受以工代赈的救济。到 1956 年底,全区基本消灭了失业和无业现象。60 年代,就业形式主要是安排回乡下、插队插场,组织开辟农副业基地,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至 70 年代末调整政策,安置回城知青,同时大力兴办新集体企业,组建劳动服务公司,进行待业人员登记、管理、介绍就业等。1987 年,全区职工发展到 271323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 190707 人,比 1953 年增长了 3 倍多,比 1978 年增长 53.5%;集体所有制单位 80616 人,比 1959 年 12 县 7357 人增长 9.96 倍。自谋职业的个体劳动者为 9752 人,比 1978 年 2754 人增加 3 倍多。

建国后,在劳动管理上彻底废止了旧社会低薪雇用剥削工人,私人使用家庭奴仆及官绅无偿征用民夫等残酷体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用工制度主要采用固定职工编制定员定额措施,辅以临时工、亦工亦农、轮换工、发包工等补充形式。1958 年 9 月开始实行劳动计划管理。1983 年起全区企业招用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到 1987 年底共有合同制工人 10072 名。

职工培训包括对待业青年、学徒、调入工人、专业技术人员、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等方面的培训,而且各时期培训的内容、形式、对象多种多样,到 1987 年全区有就业培训中心 11 所,当

年培训结业 6066 人。

职工工资分计时工资、计件工资与奖励工资等种类,建国 40 年来,前后共进行过 3 次工资改革与 10 多次工资调级、5 次调整工资区类别,职工工资制度在改革中逐步完善、待遇日益提高。1957 年区内全民所有制职工人年均工资为 460.69 元,1987 年为 1180.01 元,后者为前者的 2.56 倍。

职工保险、劳动安全是社会主义国家维护劳动者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保险内容有生育、医疗、工伤、待业、养老等,福利分福利补贴、福利事业、职工住宅、文体活动等项目,较为全面地从职工的生、老、病、伤、残、死、衣食、住行、文化生活诸方面,给予关怀和保护。尤其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减少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害,各时期均作为劳动保护工作的重点。1987 年全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劳保福利费共开支 5783.9 万元,是 1964 年 342.1 万元的 16.9 倍以上。

第一章 劳动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末民国初期无劳动机构

民国 21 年(1932 年)国民政府实业部设劳工司,31 年 9 月改在社会部设劳动局。

安徽省民国 31 年 3 月在民政厅设社会科第四股,35 年 1 月省政府成立社会处,分科主管劳动工作。桐城县政府于民国 31 年 7 月设社会科,其余 7 县(缺东流、至德)在民政科设社政科员 1 人。怀宁县于民国 33 年,潜山、太湖、宿松、贵池县于民 34 年,岳西、望江、东流、至德县于民国 35 年,分别设社会科。

一、行政机关

1951 年 9 月 4 日成立皖北安庆区专员公署劳动局。1952 年 12 月 12 日改称专署劳动科。1954 年秋撤销,业务由专署民政科兼办。

1958 年 8 月 4 日重建安徽省安庆专员公署劳动局。10 月因专、市领导机关合署将安庆市劳动局并入,1959 年 3 月分开。同年还将“地委培训办公室”并入。1960 年 9 月因专、市工交口合署,又将市劳动局并入,1962 年 9 月又分开。合并期间内设秘书室和调配、计划工资、劳动保护 3 科。第二次分开后撤销专署劳动局,在专署经济计划委员会设劳动科。

1963 年 11 月 20 日恢复专署劳动局。1968 年 8 月 26 日撤销,成立安庆专区劳动、统计局、安置办公室革命领导小组。同年 12 月因多数干部下放黄湖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劳动业务交专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小组。1969 年 8 月计划小组设劳动工资办公室。1971 年 1 月成立安庆专区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局(3 月 29 日易名地区革委会民政劳动局),内设劳动工资组。

1976 年 9 月 1 日民政与劳动分开。成立安庆地区革命委员会劳动局。1980 年 5 月 25 日改称安徽省安庆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局机关 1978 年 5 月 10 日起设计划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护 3 科,1980 年 7 月 5 日增设政秘科。当年 1 月,地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劳动局合署,11 月 4 日正式并入(保留知青办牌子至 1982 年 1 月),因而增设知识青年安置科、知青企业管理科(后者 1982 年 1 月 3 日撤销)。1982 年 10 月 23 日增设矿山安全监察室。1983 年 12 月 14 日,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为:政秘科、计划管理科、劳动就业科、工资福利科、劳动安全监察科和安全生产办公室,矿山安全监察室并入劳动安全监察科(对外保留名称)。1984 年 2 月 11 日起,劳动安全监察科增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牌子(1986 年 4 月分开设科)1987 年 3 月增设劳动争议仲裁办公室。

1988 年 9 月 2 日撤销安庆地区和安庆市建制,合并建立新的安庆市。行署劳动局 11 月 10 日并入新组建的安庆市劳动局。但在年底前仍按原管理范围工作。

此外,1965 年秋将安庆专员公署安置城镇精简人员办公室,交专署劳动局长领导。1971 年 2 月 12 日成立安庆专区(后改为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其办公室先设在劳动部门,1980 年 11 月 12 日升格受行署直接领导与劳动局合署办公,1983 年 11 月又改为劳动局内设机构对外保

第一章 劳动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末民国初期无劳动机构

民国 21 年(1932 年)国民政府实业部设劳工司,31 年 9 月改在社会部设劳动局。

安徽省民国 31 年 3 月在民政厅设社会科第四股,35 年 1 月省政府成立社会处,分科主管劳动工作。桐城县政府于民国 31 年 7 月设社会科,其余 7 县(缺东流、至德)在民政科设社政科科员 1 人。怀宁县于民国 33 年,潜山、太湖、宿松、贵池县于民 34 年,岳西、望江、东流、至德县于民国 35 年,分别设社会科。

一、行政机关

1951 年 9 月 4 日成立皖北安庆区专员公署劳动局。1952 年 12 月 12 日改称专署劳动科。1954 年秋撤销,业务由专署民政科兼办。

1958 年 8 月 4 日重建安徽省安庆专员公署劳动局。10 月因专、市领导机关合署将安庆市劳动局并入,1959 年 3 月分开。同年还将“地委培训办公室”并入。1960 年 9 月因专、市工交口合署,又将市劳动局并入,1962 年 9 月又分开。合并期间内设秘书室和调配、计划工资、劳动保护 3 科。第二次分开后撤销专署劳动局,在专署经济计划委员会设劳动科。

1963 年 11 月 20 日恢复专署劳动局。1968 年 8 月 26 日撤销,成立安庆专区劳动、统计局、安置办公室革命领导小组。同年 12 月因多数干部下放黄湖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劳动业务交专区革命委员会计划小组。1969 年 8 月计划小组设劳动工资办公室。1971 年 1 月成立安庆专区革命委员会民政劳动局(3 月 29 日易名地区革委会民政劳动局),内设劳动工资组。

1976 年 9 月 1 日民政与劳动分开。成立安庆地区革命委员会劳动局。1980 年 5 月 25 日改称安徽省安庆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局机关 1978 年 5 月 10 日起设计划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护 3 科,1980 年 7 月 5 日增设政秘科。当年 1 月,地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劳动局合署,11 月 4 日正式并入(保留知青办牌子至 1982 年 1 月),因而增设知识青年安置科、知青企业管理科(后者 1982 年 1 月 3 日撤销)。1982 年 10 月 23 日增设矿山安全监察室。1983 年 12 月 14 日,局机关内设机构调整为:政秘科、计划管理科、劳动就业科、工资福利科、劳动安全监察科和安全生产办公室,矿山安全监察室并入劳动安全监察科(对外保留名称)。1984 年 2 月 11 日起,劳动安全监察科增挂“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牌子(1986 年 4 月分开设科)1987 年 3 月增设劳动争议仲裁办公室。

1988 年 9 月 2 日撤销安庆地区和安庆市建制,合并建立新的安庆市。行署劳动局 11 月 10 日并入新组建的安庆市劳动局。但在年底前仍按原管理范围工作。

此外,1965 年秋将安庆专员公署安置城镇精简人员办公室,交专署劳动局长领导。1971 年 2 月 12 日成立安庆专区(后改为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其办公室先设在劳动部门,1980 年 11 月 12 日升格受行署直接领导与劳动局合署办公,1983 年 11 月又改为劳动局内设机构对外保

留名称。

二、事业单位

1962年9月以前专市劳动局两度合并期间,下设安庆市劳动力调配站。1964年3月成立安庆专直单位职工家属闲散劳动力管理小组。“文化大革命”中自然撤销。

1977年1月24日成立安庆地区锅炉安全监理所,1981年12月29日改名“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该机构1978年5月起与局劳动保护科,1984年2月以后与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合署办公。

1982年1月3日成立安庆地区劳动服务公司,为副县级单位,内设安置、管理、财务3科。1984年8月1日起内设机构改称集体经济科、劳动力管理科、财务管理科,下设供销公司。集体经济科与局劳动就业科合署办公。1987年3月成立安庆地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所。

三、辖区机构

1951年,领辖江北的怀宁、桐城、湖东(后名枞阳)、潜山、岳西、太湖、宿松、望江8县及代管安庆市等劳动局。

1952年2月划入江南东流、至德、贵池、青阳、铜陵5县,减安庆市,专直在市企业劳动工作由市劳动局代办。

1958年9月撤铜陵县,增铜陵市;10月增安庆市和专直。次年3月减安庆市,4月东流、至德合并为东至县。

1960年1月恢复铜陵县,9月增安庆市。

1961年减铜陵市。次年9月减安庆市。

1965年5月划出江南4县,增安庆市。

1979年11月减安庆市。次年1月划入东至、贵池县及原池州地直大部分单位。

1988年1月划入江南石台县。9月划出江南3县,新的安庆市辖江北8县3市区的劳动机构。

安庆市1950年10月成立劳动局。各县劳动工作先由县工商科兼办,1953年8月以后相继在民政科设专职劳动业务干部,1958年8月起陆续成立劳动局或劳动科,1962年以后机构变化情况与地区大致相同。

附:1987年行署劳动局机构设置图

安庆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机构设置图

(1987年12月)

